

# 南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九年級第 3 次學力測驗時程表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測驗時程表

測驗日期	2/17 星期四		2/18 星期五		
監考交接時間 & 注意提醒	考試時間	科目	監考交接時間 & 注意提醒	考試時間	科目
第 1 節任課取卷	8:25~8:35	測驗說明	第 1 節任課取卷	8:25~8:35	測驗說明
9:15 (第 1.2 節交接, 9:45 收卷)	8:35~9:45	<b>社會</b>	9:15 (第 1.2 節交接, 9:45 收卷)	8:35~9:45	<b>自然</b>
(10:05 下課, 不用交接)	9:45~10:25	自習	(10:05 下課, 不用交接)	9:45~10:05	自習
第 3 節任課取卷	10:25~10:35	測驗說明	第 3 節任課取卷, 10:10 到班	10:10~10:15	測驗說明
11:05 (第 3.4 節交接) (第 4 節任課 11:55 收卷)	10:35~11:55	<b>數學</b>	11:05 (第 3.4 節交接) 英語二份卷由第三節任課拿 聽力第四節任課發卷、收卷	10:15~11:15	<b>英語 (閱讀)</b>
	11:55~13:20	午餐、休息、自習	<b>英聽題本卡片請務必 在測驗說明發下, 英 聽將在測驗說明後 2 分後播放。</b>	11:15~11:25	測驗說明
第 5 節任課取卷	13:20~13:30	測驗說明	11:55 收卷	11:25~11:55	<b>英語 (聽力)</b>
(14:10, 第 5.6 節交接)	13:30~14:40	<b>國文</b>	<b>正常上課</b>		
	14:40~14:55	自習			
	14:55~15:05	休息			
15:05 前第 7 節取卷 (第 7 節任課收卷)	15:05~15:10	測驗說明			
	15:10~16:00	<b>寫作測驗</b>			
第八節正常上課	16:05~16:50	正常上課			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測驗日期：2/17 (四)、2/18 (五)
2. 測驗範圍：**國文** (含寫作測驗)、**英語** (含聽力測驗)、**數學** (含非選擇題)  
**自然、社會** (皆為四選一之選擇題型)，第 1~5 冊。
3. 各班任課教師為監考教師，**本次考試為聯合測驗，故請全面回收題本。**
4. 監考教師監考結束後請將題本及答案卡 (含空白卡、空白題本及缺考者) 收回並立即送回教務處，**請務必確實清點答案卡張數。**
5. 請務必注意**開始時間及交接時間**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
6. **測驗說明時間發放題本與答案卡，請勿翻閱，待作答鐘響起時始可作答。**
7. 請監考教師於「**測驗說明**」前，**務必**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試卷。
  - ※ **連二節的教師，若已至交接時間而交接教師未到，請前往下一個班監考！！**
  - ※ **自習時間如遇平常下課鐘聲，請監考教師讓學生下課。**